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

聲請人即債 周蔚任

務人

代理人 郭淳頤(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吳金誠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理人 郭勁良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1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4 代理人 陳正欽

5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權人

7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10 代理人 蕭雅茹

11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7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關於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26 理 由

27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28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
29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
30 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
31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
32 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民國110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又本院已於110年4月21日、7月9日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債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內容	價值/處分方式
1	存款	日盛銀行松江分行14元、 中信商銀三重分行237 元、元大商銀台北分行11 元、玉山商銀文心分行15 元、台北富邦長安東路分 行65元	合計342元，經債務人提出現金清償。
2	股票	佳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4股； 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00股； 名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 華彩軟體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 如訊股份有限公司2200股； 亞洲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	1. 依每股10元計算，股票價值約88萬9140元，惟實際價值以變價所得金額為準。 2. 亞洲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背書不連續，且據債務人陳報受讓人已死亡，無變價實益，返還債務人。 3. 變價方式： 以近期成交價格或為底價；如無，則以每股高於10元之適當價格為底價；如未拍定，每次減價50%，底價以不低於每股價格2元為限。
3	現金	債務人提出清償	256元，無庸變價，逕予分配。